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BHN-7036自小客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4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㈡、原告之民事起訴狀（更正）列BHN-7036號自小客車車主為被告，復於理由中敘明被告「駕駛」BHN-7036號自小客車不慎發生事故，經查上開車輛發生事故時，駕駛人並非車主，且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請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究為BHN-7036號自小客車「車主」或「駕駛人」？併陳明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㈢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所附委任狀未記明所委任案件之案號，請重新補正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